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9月8日

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連 絡 人: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: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## 酒駕拒測被罰18萬元沒房沒車不願繳才繼承17天房產被查封 立馬繳清

臺中吳姓男子於110年間,在臺中市東勢區酒後無照騎車 遭警察攔檢時拒絕酒測,被處高額罰單18萬元且拒絕繳納, 案件於111年6月移送臺中分署執行。但吳男名下沒房沒車無 任何財產,也沒有薪資所得或存款可供執行,且通知吳男到場 說明財產狀況及清償能力,吳男亦拒不到場,案件執行1年多 無任何斬獲。

臺中分署仍鍥而不捨的持續密集清查義務人財產增加狀況,近期查得吳男於今(112)年8月15日甫繼承母親名下位於臺中市東勢區無貸款的透天厝,且疑似為變產換現已出售該房產而欲辦理移轉登記,遂趕在吳男將該房產移轉予買主前,緊急於8月24日函請地政事務所將該房產辦理查封登記,吳男自知無法逃避,於1週後委由親友至臺中分署繳納全數欠款。

為實現國家債權及義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,且為提 升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,避免酒後駕車肇事造成他人死傷之社 會事件再次發生,臺中分署再次呼籲,義務人不應有僥倖或輕 忽政府執行公權力的決心,酒後不駕車且主動面對自己的錯誤 才是正辦。